



行动改变未来



## 污染源监管信息公开指数 (PITI)

*Pollution Source Regulatio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Index (PITI)*

评价结果

*Evaluation result*

2017-2018年度江苏省

*Jiangsu Province, 2017-2018*



苏州工业园区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

2018年12月12日



## 行动改变未来

---

###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PECC）：

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以监督企业环境排放，开展企业环境责任研究为重点，以推动企业绿色生产，保护太湖流域水资源为使命。以监督工业污染排放，推动品牌绿色供应链采购，促进企业实现清洁生产，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为目标。

### 编写组成员：

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杨文娟、刘娜、李佳、方应君



## 一、概要

改革开放 40 年来，中国经济社会建设已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但随着经济的发展，环境问题也日益突出。为了推进和规范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及企业公开环境信息，维护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环境信息的权益，推动公众参与保护环境，2008 年 5 月 1 日，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同时施行。

自 2009 年起，为了更加系统地评估各地污染源监管信息公开水平，并更好地推动信息公开，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与自然资源保护协会（NRDC）共同启动了污染源监管信息公开指数（PITI）评价项目。通过 PITI 评价工作，不仅可以了解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在江苏省的施行情况，而且可以通过最后的评价结果间接促进江苏省各城市在信息公开制度实施力度的提升。

2013 年，全国被纳入污染源监管信息公开指数评价工作的城市由 2009 年的 113 个扩大到 120 个，而江苏省则有南京、苏州、无锡、常州、南通、镇江、扬州、盐城、连云港和徐州十个城市被纳入其中，其他三个城市——泰州、淮安、宿迁作为非环保重点城市并未评价。

但是，不纳入评价并不意味着这三个城市在信息公开方面做得很好。自 2016 年起，苏州工业园区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PECC）开始对这三个城市（泰州、淮安、宿迁）进行污染源监管信息公开指数评价。

## 二、评价对象

本次 PITI 评价报告内容覆盖了江苏省的 13 个地市，包括 IPE 评价的南京、苏州、无锡、常州、南通、镇江、扬州、盐城、连云港、徐州十个城市以及绿色江南评价的泰州、宿迁和淮安三个非环保重点城市，今年是绿色江南第三次进行此类评价工作。

## 三、评价项目

今年评价项目仍是针对五个大项：环境监管信息、污染源自行公开、互动回应、企业排放数据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但内容略有不同，其中评价项“环境监管信息”和“企业排放数据”分别删除了“排污费公示”和“清洁生产审核公示”，



“环境投诉举报”则新增了“环保督察”内容，“环境监管信息”这一项的评价标准也有微调，详见附录。

表 3.1 评价项目

评价项目	
环境监管信息（30分）	日常超标违规记录（25分）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5分）
污染源自行公开（26分）	自行监测信息公开（20分）
	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公开（6分）
互动回应（15分）	环保督察与环境信访投诉（7分）
	依申请公开情况（8分）
企业排放数据（14分）	重点企业排放数据公开（14分）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15分）	

#### 四、评价结果及分析

江苏省 13 城市根据各项评分指标的得分情况如下表（表 4.1）所示。6 城市得分在 60 分以上，较去年少一个城市，排名第一的无锡得分 72.8 分与排名最后的泰州得分 46.0 分相比，差距明显。



表 4.1 2017 年度江苏省各城市 PITI 得分排名及其细项得分情况

序号	城市	日常监管 (30 分)		污染源自行公开 (26 分)		互动回应 (15 分)		企业排放数据公开 (14 分)	环评信息 (15 分)	2017-2018 年 总分
		日常超标违规记录发 (25 分)	企业环境行为评价 (5 分)	在线监测信息公开 (20 分)	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公开 (6)	环境投诉举报 (7 分)	依申请公开 (8 分)	企业排放数据公开 (14 分)	环评信息 (15 分)	
1	无锡	20.2	4.4	19.5	2.1	5.4	7.0	6.0	8.2	72.8
2	常州	19.2	3.8	19.0	2.3	5.6	6.4	6.4	7.6	70.3
3	南京	20	2.8	19.0	0.1	6.6	7.8	0	8.2	64.5
4	宿迁	20	3.4	19.0	0.2	6.6	5.2	0	8.8	63.2
5	南通	20	3.0	19.0	2.2	5.5	4.0	0	8.2	61.9
6	连云港	14.2	1.8	19.0	0	4.8	7.0	6.0	7.6	60.4
7	镇江	14.2	1.8	19.0	2.3	5.4	7.2	2.4	7.6	59.9
8	苏州	11.8	1.8	19.0	2.1	6.6	7.2	2.8	8.2	59.5
9	扬州	14.2	1.8	19.0	2.1	6.2	4.8	0	8.2	56.3
10	盐城	12.6	2.0	19.0	2.2	5.4	6.8	0	8.2	56.2
11	徐州	15.0	2.0	16.0	2.1	5.3	1.4	4.6	5.6	52.0
12	淮安	6.8	0.8	19	1.5	2.8	7.8	2.4	5	<b>46.1</b>
13	泰州	7.6	1	19.5	0.5	1.4	7	2.4	6.6	<b>46.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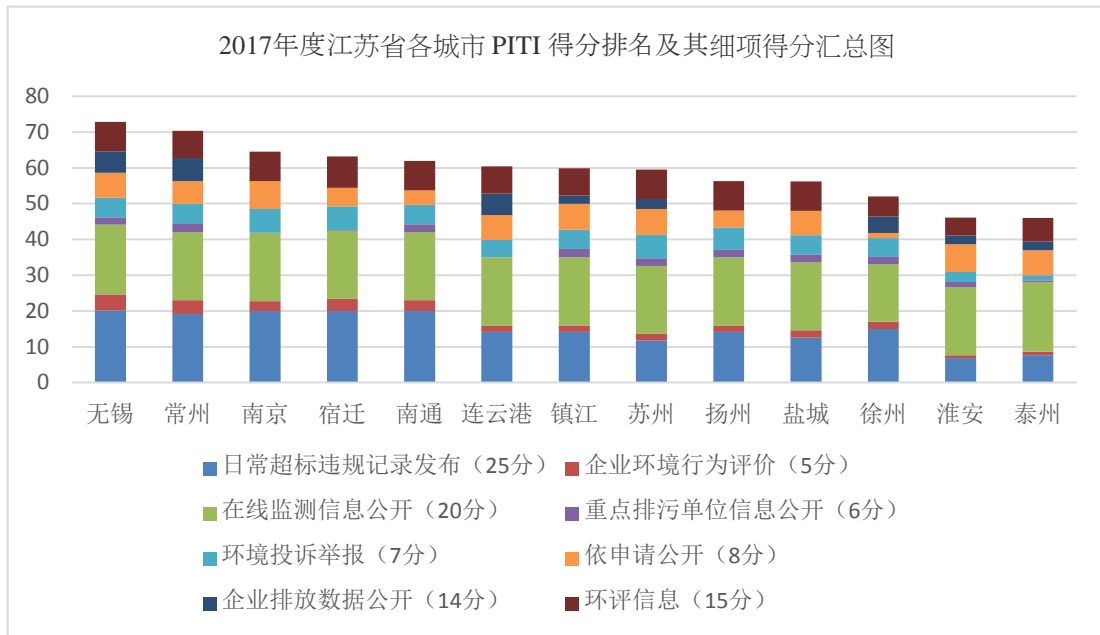


图 4.1 2017 年度江苏省各城市 PITI 得分排名及其细项得分汇总图

2017-2018 年度 PITI 评价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如下：

### 1. 江苏省总分整体略有上升，且排位变动大

从下图中可以看出，在 2017-2018 年度和 2016-2017 年度江苏省的平均分均高于全国平均分，且今年江苏省得分较之上一年度略有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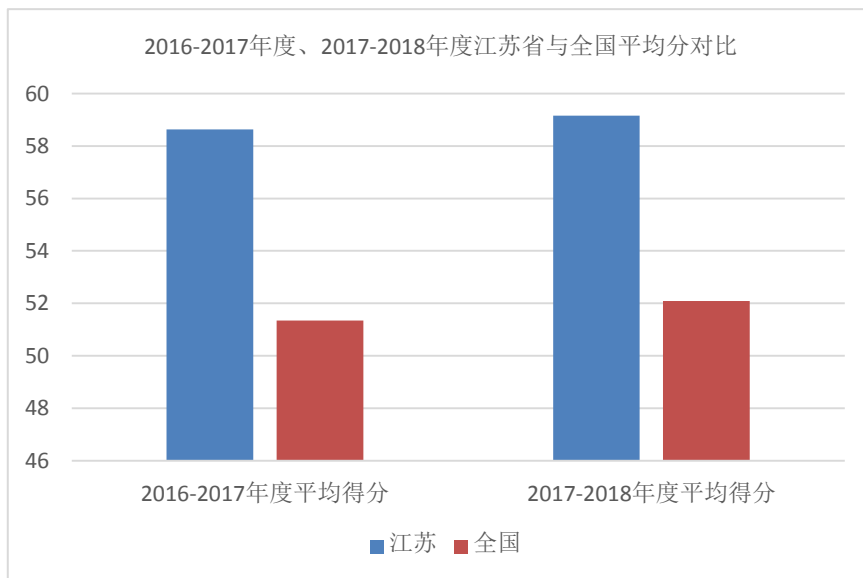


图 4.2 2016-2017 年度、2017-2018 年度江苏省与全国平均分对比图

下表是江苏省所有城市的 PITI 评价总分及排名，从表中可以看出，今年年度的总分及排名相比去年有了较大的变动，有 7 个城市呈上升趋势，其中无锡



的总分提高最明显，有 14.5 分，排名也上升了 9 个名次，位列第一，其次上升最快的是宿迁；6 个城市的总分及排名下降，其中泰州的总分下降最显著，达到 15.7 分，其次是苏州，而苏州的排名也从上一年度的第一位下降到第八位，扬州和镇江两个城市上一年度得分差强人意，在江苏省的排名也是垫底，但今年年度总分及排名与去年相比均有了明显提升，显然这两个城市的政府部门在信息公开上的重视程度以及工作力度上都有了显著的提升。

江苏省今年年度的总评价结果，从全国排名来看，江苏省的 10 个城市排名均在前 55 名，其中无锡涨幅高达 26，苏州作为江苏省的一线城市，竟跌了 31 名。（注：+代表排位上升，-代表排位下降）

表 4.2 江苏省各城市的 PITI 评价总分及排名

序号	城市	2017-2018 年度总分	2016-2017 年度总分	两年总分差额	省内排位变动 (与上一年度相比)	2017-2018 年度 全国排名(不包括泰州、淮安和宿迁)	全国排名变化 (不包括泰州、淮安和宿迁)
1	无锡	72.8	58.3	14.5	+9	13	+26
2	常州	70.3	62.0	8.3	+3	16	+15
3	南京	64.5	62.6	1.9	+1	28	+2
4	宿迁	63.2	52.4	10.8	+7	-	-
5	南通	61.9	59.6	2.3	+3	36	-2
6	连云港	60.4	63.8	-3.4	-4	39	-13
7	镇江	59.9	50.6	9.3	+5	40	+17
8	苏州	59.5	71.2	-11.7	-7	41	-31
9	扬州	56.3	49.4	6.9	+4	47	+12
10	盐城	56.2	62.9	-6.7	-7	48	-20
11	徐州	52.0	61.7	-9.7	-5	55	-23
12	淮安	46.1	59.1	-13	-3	-	-
13	泰州	46	61.7	-15.7	-6	-	-

## 2. 13 城市多个子评价项的评价结果差异明显

表 4.3 江苏省 13 城市的 PITI 各评价细项平均分



评价项目	日常监管 (30分)		污染源自行公开 (26分)		互动回应 (15分)		企业排放数据公开 (14分)	环评信息 (15分)
	日常超标违规记录发布 (25分)	企业环境行为评价 (5分)	在线监测信息公开 (20分)	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公开 (6)	环境投诉举报 (7分)	依申请公开 (8分)		
平均分	15.06	2.34	18.85	1.52	5.2	6.12	2.54	7.54
平均分占总分比例	60.24%	46.80%	94.25%	25.33%	74.29%	76.50%	18.14%	5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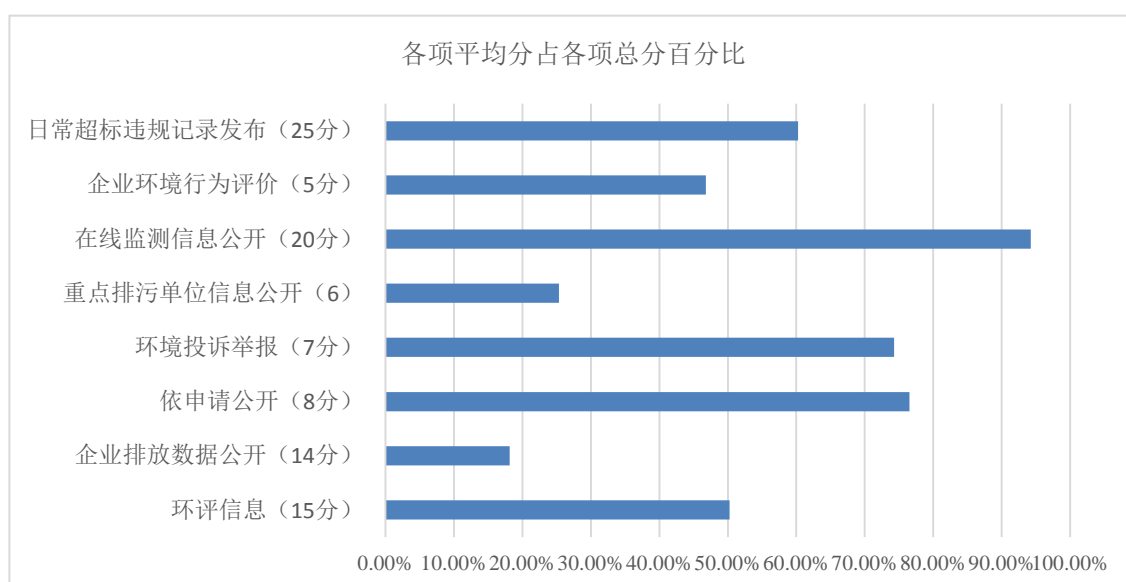


图 4.3 各项平均分占各项总分百分比

结合表 4.3 和图 4.3 可以看出，各个细项平均得分较差的是企业环境行为评价、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公开和企业排放数据公开，平均值与总分的占比分别是 46.8%、25.33% 和 18.14%，这三项各城市分数参差不齐，有两项甚至是有零分存在。其中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公开和企业排放数据公开都属于排放数据，上一年度平均分较低的两大项（清洁生产审核公示和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公开）也属于排放数据，因此推断江苏省在这一大项上的公开力度仍然较弱，急需引起相关部门的关注，提高工作执行力。

➤ 在企业环境行为评价这一评价项中，13 个城市得分良莠不齐，通过网络检索，无锡公开的超标违规记录的企业较多，得分高达 4.4 分，而连云港、镇





江、苏州、扬州、泰州和淮安在这方面则差强人意，均低于 2 分，其中淮安仅 0.8 分，与无锡相差高达 3.6 分。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加快推进企业环境行为评价工作的意见》，在对企业环境行为进行以颜色为标志的评级时，评为黄色以下的企业均属于超标或超总量，或者有其他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另外，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规定，企业的环境信用分为环保诚信企业、环保良好企业、环保警示企业、环保不良企业四个等级，依次以绿牌、蓝牌、黄牌、红牌表示。

➤ 在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公开这一评价项中，常州与镇江分数最高（2.3 分），但得分也不足总分的一半，连云港的得分则是 0，得分偏低的部分原因是名录中的大部分非国控涉气企业未能通过公开的网络获取到这些排污单位的公开数据。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那么未查到相关数据的企业，就存在几点疑问，第一点是该类型企业是否安装并使用了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第二点是是否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第三点是联网的数据是否公开。

➤ 在企业排放数据公开这一评价项中，13 个城市的得分都偏低，且得分差异最大，通过网络检索获得的数据显示，常州相对来说做的最好，得分有 6.4 分，但都不足总分的一半；这一项中未得分的城市共有 5 个，是所有子评价项目中最多的一个，包括南京、宿迁、南通、扬州及盐城，未得分的原因皆是平台未公布企业排放数据信息。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中第十七条企业应于每年 1 月底前编制完成上年度自行监测开展情况年度报告，并向负责备案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年度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其中（三）全年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四）固体废弃物的类型、产生数量，处置方式、数量以及去向。那么未得分的这些城市，是因为什么原因未找到上年度自行监测开展情况年度报告呢？是编制了上年度年度报告未公开呢？还是因为某些原因未编制呢？不管因为什么原因，这都值得政府部门关注。



另外，占比比较高的前三位，分别是在线监测信息公开、环境投诉举报和依申请公开。

➤ 在在线监测信息公开这一评价项中，所有城市的得分都很高，最高分高达 19.5 分（总分 20 分），分别是无锡和泰州两个城市，徐州得分最低，但与总分也仅仅相差 3 分，13 城市的平均分也从上一年度的 18 分上升到 18.85 分。这充分说明通过规范省份的企业监测平台，规范企业上传数据形式及内容，确保数据真实性和可靠性，可以提高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化程度。

➤ 环境投诉举报和依申请公开两项均属于互动回应，两项的得分均参差不齐，但平均分与总分的百分比相差不大，分别是 74.29%、76.5%，与上一年度相比，都提高了十几个百分点，可见政府在与公众互动方面的重视程度以及工作力度都有了显著的提升。在环境投诉举报这一项中，通过网络检索获得的数据显示，在环境投诉举报方面做得比较好的有三个城市，分别是南京、宿迁和苏州，得分均是 6.6 分，与总分仅相差 0.4 分，分数最低的泰州得分仅 1.4；而在依申请公开这一项中，得分最高的是南京和总分排最后一位的淮安，都是 7.8 分，几乎满分（总分 8 分），而得分最低的城市是徐州，仅 1.4 分，但相较上一年度，有三个城市（南通、镇江、扬州）得分均是零的情况，这一年度的进步还是让人欣喜的。

### 3. 江苏省各城市在污染源监管信息公开方面依然有很大的进步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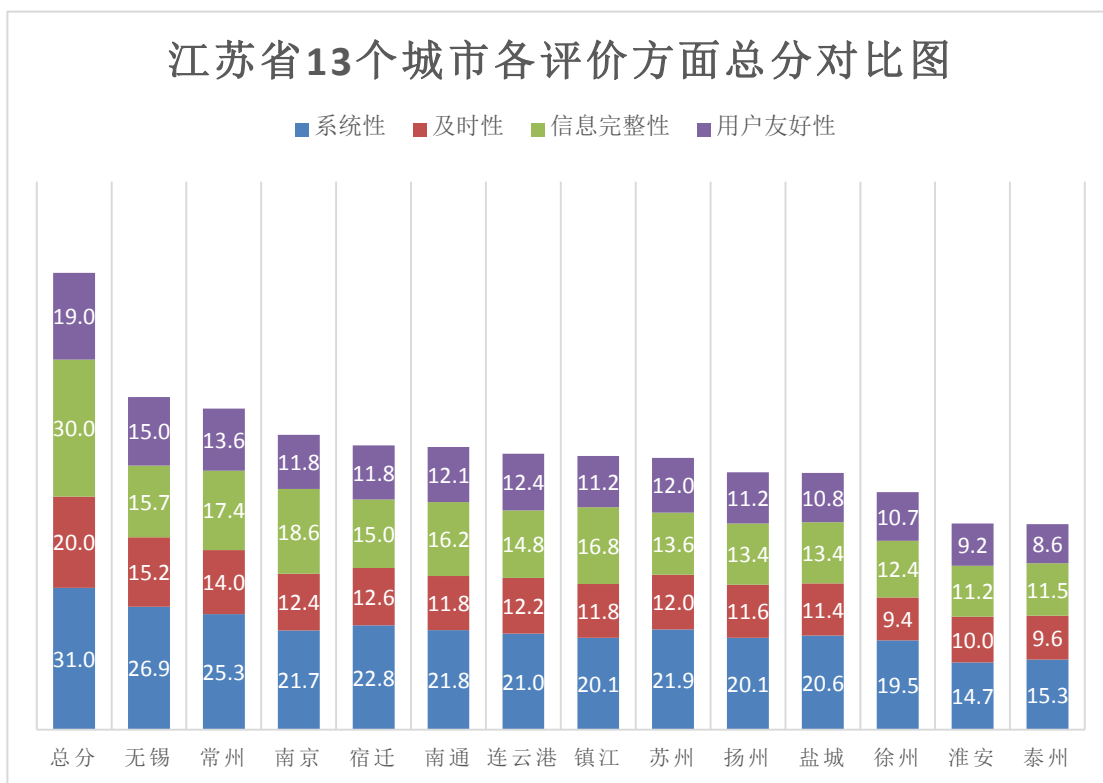


图 4.4 江苏省 13 个城市各评价方面总分对比图

表 4.4 江苏省 13 个城市各评价方面的平均值及占比

各评价项目的评价方面	系统性	及时性	信息完整性	用户友好性
平均分	20.89	11.85	14.62	11.57
平均分占总分比例	67.42%	59.23%	48.72%	60.89%
上一年度占比	69.92%	62.23%	49.03%	57.54%

结合图 4.4 及表 4.4 可以看出，江苏省所有城市的系统性与上一年度相比，得分略有降低，因此及时性、信息完整性，受系统性影响，也成下降趋势，而用户友好性却比上一年度提高了足有 3 个百分点。表明：1、当地在污染源信息内容方面依然未完全公布所有的基本要素，需要负责录入环境信息的政府部门引起重视，规范基本要素，以期更全面，更彻底的反映污染源信息；2、有些政府部门在录入污染源信息时应提高效率，以便公众及时获取相关污染源信息，若因企业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录入，应督促企业相关人员及时上报；3、在方便公



众获取相关信息方面，有些地方政府部门做了改善，对部分评价内容设立了专栏，但有些污染信息依然没有在网站设定专门的栏目，导致公众无法得知获取途径。

### 五、案例分享及原因分析

通过分析江苏省 13 城市在各评价项中表现的差别，并举例说明，从而分析原因，以期从整体上提高江苏污染源监管信息公开指数。

#### 1、日常超标违规记录发布（25 分）和企业环境行为评价（5 分）

在“日常超标违规记录发布”这一评价项中无锡得分 20.2，而淮安只有 6.8 分。两个城市均可直接从市环境保护局主页信息公开专栏找到相关的行政处罚信息，但通过网络，检索到的已公布的受到行政处罚的企业数量相差甚多。无锡应公布的有监管记录企业的数量是 1782，而实际公布的企业数量是 1821。相比之下，淮安就差强人意，实际公布的企业数量只占应公布的 4.5%。

即在这一评价项中，政府部门的公开途径是可以为公众所获取的，只是公布的数量有多有少，值得相关部门重视。

“企业环境行为评价”与“日常超标违规记录”两项是相互关联的，两者取优，且“企业环境行为评价”的公开途径也是可以为公众所获取的，差别只在于公布的数量。

但在公开途径方面，各市也是有差别的，有些城市需要在相关专栏查找有关信息，而个别城市，比如宿迁，是在市环保局官方网站首页实时更新行政处罚相关信息，这种公开途径更直观，更方便公众获取，值得其他城市借鉴。



行动改变未来



图 5.1 宿迁环保局官网

## 2、在线监测信息公开（20分）

江苏省 13 城市在这一项中的表现都比较好，总分基本都在 19 以上，未得满分的原因是通过江苏省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获取到的公开信息不完整（无废水、废气流量）。



图 5.2 公开平台上不包含流量

### 3、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公开（6分）

在“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公开”这一评价项中，江苏省 13 城市均通过环保局网站公布了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但名录中包含的非重控涉气企业的数量直接影响了各市的得分，比如得分最高的常州与镇江，实际公布的非重控涉气企业的数量也不足应公布的 1/3，而连云港公布的名录中则不包含非重控涉气企业。

除连云港之外的城市公布的名录中虽然都有非重控涉气企业，但大部分企业未能通过公开的网络获取到相关的公开数据。

### 4、环境投诉举报（7分）

在这一评价项中，江苏省 13 城市均可在政府网站上找到相关投诉举报的信息，但该网站上公布的信息量的多少直接影响该项的得分。其中三个城市公布的比较全面，分别是南京、宿迁和苏州，最终得分是 6.6，而泰州只公布了少量的信息，因此得分只有 1.4 分。



# 行动改变未来

**苏州市人民政府**  
www.suzhou.gov.cn

首页 | 苏州概览 | 新闻中心 | 信息公开 | 政务服务 | 政民互动 | 数据开放

你问我答 全部 搜索

上年发布信息: 48046条 今年: 23792条 昨日: 202条 最新动态: 《苏州文明交通信用细则》相关政策解答 · 苏州: 用开放创新造就更多发展“范例”

首页 > 政民互动 > 公众监督

## 公众监督

编号  搜索 关键词  搜索 2015年1月1日之前“公众监督”来帖搜索: 关键词  搜索

全部 咨询 投诉 建议 举报 管理 热点问题 回复率 满意度

点击率 状态 类别 受理单位 提交

累计收件 240453 累计办结 240137 当年收件 6090 当年办结 6066 本周收件 92 本周办结 81

类别	状态	主题	发表时间	点击数	受理单位	编号	评价
投诉	已回复	乱排放污水	2017-12-11 9:20:53	746	环保局	320874	满意
投诉	已回复	昆山千灯镇的空气污染	2017-12-8 17:12:16	630	环保局	320832	满意
投诉	已回复	工厂夜间工作噪声扰民	2017-12-7 8:48:45	746	环保局	320821	满意
投诉	已回复	小区宠物医院使用刺激性化学药剂, 多次向12345反映始终未整改。	2017-12-7 8:48:23	694	环保局	320825	不满意
投诉	已回复	苏州相城外国语学校夜间施工扰民	2017-12-7 8:48:17	584	环保局	320826	满意
投诉	已回复	工厂夜间工作噪声扰民	2017-12-6 12:13:55	591	环保局	320816	满意
投诉	已回复	吴江新湖广场项目夜间施工噪声巨大扰民	2017-12-5 15:02:27	694	环保局	320795	满意
投诉	已回复	何山路绿杨馄饨、家味烧烤排风机噪声扰民问题	2017-12-5 9:17:13	630	环保局	320789	满意
投诉	已回复	环境污染	2017-12-4 16:35:25	576	环保局	320783	满意
投诉	已回复	举报常熟市暨溪镇吴市服装砂洗厂生产噪声扰民	2017-12-4 10:24:22	603	环保局	320738	不满意
投诉	已回复	夜间施工	2017-12-4 10:22:48	528	环保局	320748	满意
投诉	已回复	企业晚上排放废气污染物	2017-12-1 10:08:51	669	环保局	320737	满意

图 5.3 苏州市环境投诉举报公布网站

**泰州市人民政府**  
www.taizhou.gov.cn

简 | 繁 | 英 | 微门户 | 无障碍 | 个性化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首页 党务政务 新闻中心 全景泰州 政务公开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数据泰州

市长信箱

- 收信单位
- 答复列表
- 我的办件
- 热点问题
- 常见问题

办件快速查询

办件编号:   
关键字:   
提交对象: 环保局  
办件状态: 请选择  
按时间:  至:

我的办件查询

办件编号:   
查询码:

答复列表

办件编号	标题	处理情况	提交时间	答复机构	点击次数
SZ20171220331	关于环保局招聘的问题	已回复	2017-12-10	环保局	731
SZ20160810397	垃圾处理站位置不合理	已回复	2016-08-29	城管局	75
SZ20160407826	东城国际小区东侧垃圾场影响环境	已回复	2016-04-23	城管局	31
SZ20160407601	农村建猪舍	已回复	2016-04-12	农委	163
SZ20160206738	关于官涵村河道情况的投诉	已回复	2016-02-24	水利局	40
SZ20160106429	实名举报泰州市兴港船舶有限公司...	已回复	2016-01-27	高港区	83

图 5.4 泰州市投诉举报信息公布网站



## 5、依申请公开（8分）

在这一评价项中，虽然各城市网站上都设有依申请公开专栏，但 13 城市的最终得分参差不齐，其中淮安和南京的最终得分是 7.8 分，而徐州只有 1.4 分。造成这种差距的原因是政府部门在回复依申请公开信件时回复的是否全面，以及是否及时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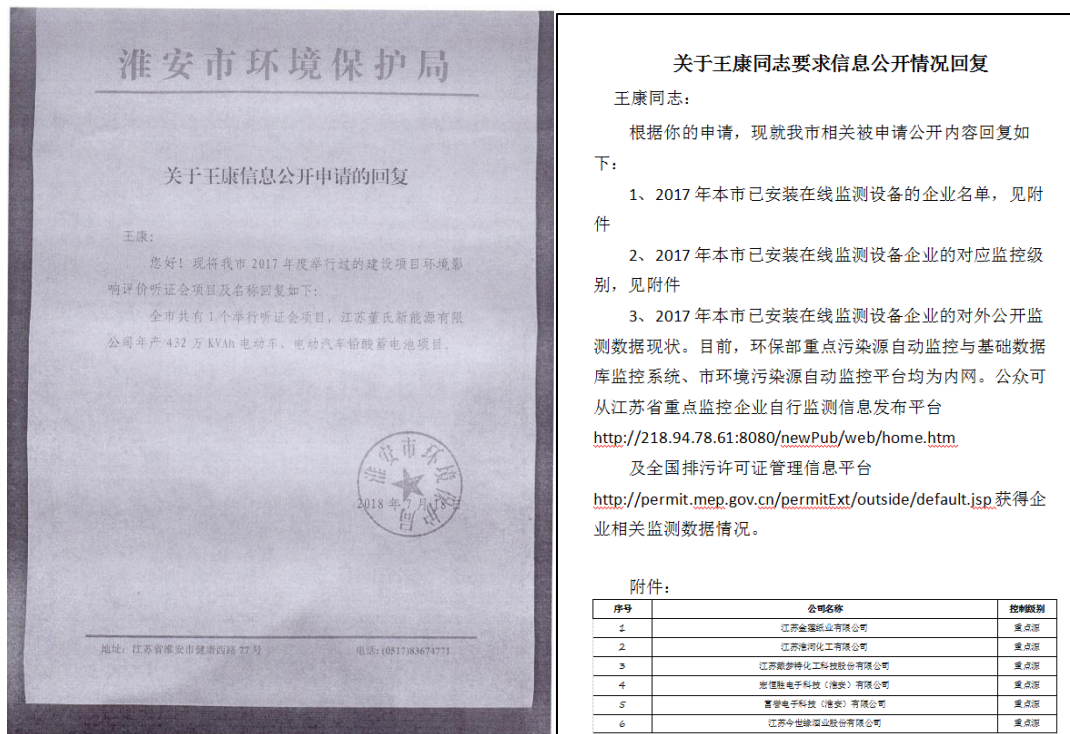


图 5.5 淮安依申请公开回复截图

## 6、企业排放数据公开（14分）

在这一评价项中，得分不高的原因是大部分企业未能通过网络检索获取到上一年的重点污染物年度排放情况。相对而言，常州市在这方面做得较好，但公布了年度污染物排放量的企业仅仅是总数的一半，而南京、宿迁、南通、扬州及盐城则无 1 家企业公布该项数据。





图 5.6 通过江苏省平台公布的重点污染物排放量

### 7、环评信息（15分）

在评估项目“环评信息”这一方面，宿迁分数最高，8.8分，淮安则相对差些，得分5分。

在系统性方面，除泰州（4分）、淮安（3分）之外，其他11个城市均为满分（5分）。而这一评价项中的及时性、信息完整性和用户友好性分数都偏低，因为环评之初未通过多种媒体广泛通知，在政府网站公示时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较短，对有重大影响的项目未举办听证会，引导公众参与，且对于有重大潜在影响和公众广泛关注的环评报告全本未通过网络媒体、大众媒体或社交媒体（包括但不限于微博和微信公众账号）进行公示。



图 5.7 环评信息

## 六、对策及建议

通过以上案例分享及原因分析，我们给出以下建议：

### 1、公布企业信息时，要做到保质保量

公布企业相关信息时，在保证能够被公众获取的前提下，应保证公布的全面性及连续性，即应公布当地所有的相关污染源信息，且要保证信息公布是持续且有规律的。

### 2、公布时应确保信息的“及时性”

应及时公示当地污染源信息，比如企业排放数据，应在每年 1 月 31 日以前公布上一年的排放数据。

### 3、公布时应确保信息的“完整性”和“用户友好性”

(1) 公示当地的污染源信息内容时应包含各个基本要素。比如在线监测信息公开，企业在平台上公布的信息要完整，应包含废水、废气流量，这也有助于公众判断超标原因，避免误举报。



(2) 使各评价项目内容更容易、更直观的被公众获取。例如：在首页开设相关专栏，或者相同内容统一标题，有利于公众在网站检索相关信息。

绿色江南建议江苏各省市环保部门按照环保部要求，及时、全面、完整公布各评价项目，并在首页开设明显专栏，方便公众查找相关信息，提高公众参与的广泛性。期待下一年度江苏省 13 城市环保部门在污染源监管信息公开方面会有突出进展和表现。

苏州工业园区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

2018 年 12 月 12 日



## 附录

### 评价标准

#### (一) 评价内容

评价项目		评价对象	评价依据
环境 监管 信息 (30 分)	日常超标 违规记录 (2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环保部门发布的企业超标、违规的处罚信息，如行政处罚、挂牌督办等；</li> <li>➢ 环保部门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的开展及监测结果的公示，主要评价对超标企业的公示情况。</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2007）；</li> <li>➢ 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81号）；</li> <li>➢ 《关于加强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发[2013]74号）。</li> </ul>
	企业环境 行为评价 (5分)	环保局公布的企业环境行为评价结果；根据评级为黄色及以下企业的发布情况来评估企业环境行为评价工作的开展与结果的公布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关于加快推进企业环境行为评价工作的意见》（环发[2005]125号）；</li> <li>➢ 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li> <li>➢ 《关于加强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发[2013]74号）。</li> </ul>
污染 源自 行公 开 (26 分)	自行监测 信息公开 (20分)	评价各地“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所发布的自动监测信息情况。监测信息内容是否包括：废水、废气的流量、污染物浓度及对应排放限值、达标情况等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81号）；</li> <li>➢ 《关于加强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发[2013]74号）。</li> </ul>
	重点排污 单位信息 公开（6 分）	各地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开情况；涉气重点排污单位是否按照大气法要求公开在线监测信息，以及其他企业和单位是否按照《企事业单位信息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li> <li>➢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部令 第31号）；</li> </ul>



		开办法》要求公开环境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li> <li>➤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li> </ul>
互动 回应 (15分)	环保督察与环境信访投诉 (7分)	环保部门对环境信访、投诉案件及其处理结果的公示情况(包括环保局官方微博投诉信息)，包括对信访投诉事由、被投诉对象（企业）名称、案件受理情况、现场调查核实情况和处理结果等信息的公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关于加强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发[2013]74号）；</li> <li>➤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2007）。</li> </ul>
	依申请公开情况 (8分)	环保部门对受理公众信息公开申请是否配套了规范、完善的回应体系。评估小组根据依申请公开过程及环保部门回复情况得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2007）。</li> </ul>
企业 排放 数据 (14分)	重点企业排放数据公开 (14分)	评价企业通过公开渠道向公众公开污染物年度排放信息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81号）；</li> <li>➤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2007）。</li> </ul>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15分)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本的公开情况；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在对建设项目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批决定前通过媒体、社区沟通会、公开听证会等方式征集公众意见并公布利害关系人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等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li> <li>➤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2007）；</li> <li>➤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li> </ul>

对每一个评估项目进行以下四个“评价方面”的评估：

➤ 系统性：系统性主要评价两个方面：全面性和连续性（或规律性）。

全面性：主要评价当地相关污染源信息的实际公布量占其应公布量



的比例；

连续性（或规律性）：主要评价污染源信息公开是否持续、有规律。

➤ 及时性：及时性主要评价当地污染源信息公示的及时程度。

➤ 完整性：完整性主要评价当地公示的污染源信息内容，是否包含了各个基本要素。

➤ 用户友好性：用户友好性主要评价污染源信息公示是否便于用户获取信息。

信息来源：以网络信息为主，结合依申请公开评价过程中所收集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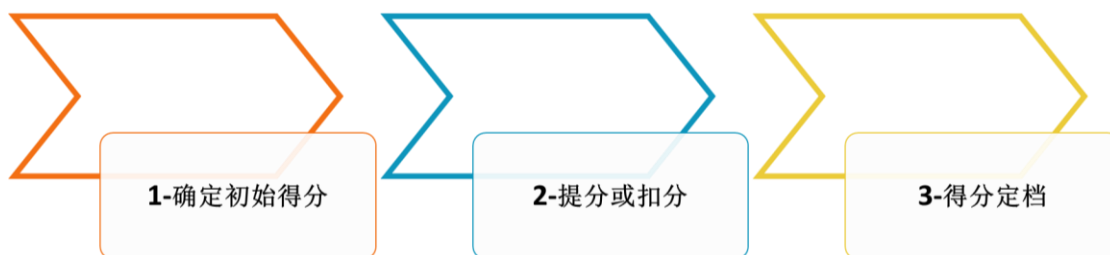
## 二、评分规则

### （一）百分制与档位制

本次评价采取百分制评分，各城市的最后综合评价得分以百分制表现，各城市的各评估项目单项得分之总和的满分为 100 分。

为了避免评分过程受评估人员的个体主客观判断能力差异的影响，本次评分在百分制的基础上采用“档位制”。即将系统性、及时性、完整性和用户友好性四个评价方面分别划分为“优秀、好、中、一般、差、极差”六个档位，八个评估项目的每一评价方面的总分均根据以上六个档位按照等差数列进行分档。

每一评价方面的得分均须先根据评分细则产生“原始得分”；然后根据具体项目的“提扣分规则”进行分数调整；用调整后的得分来定档，评定为“优秀、好、中、一般、差、极差”六档中的某一具体档位。流程如下：



### （二）系统性控制得分规则

系统性控制得分规则适用于八个评估项目的四个评分方面的全部评分过程，是指某一具体的评估项目的系统性方面的得分将限制该评估项目的及时



性、完整性和用户友好性三个方面的最终得分，即其他“三性”的最终定档不得高于其同一评估项目的系统性方面的档位。

设置该项规则的原因为，系统性评价是衡量信息的公布总量是否全面、连续和有规律，主要涉及到公布信息的数量；而“及时性”、“完整性”主要涉及公布信息的质量，“用户友好性”则涉及信息公布的质量。由于后三项涉及质量的评价是按照已公布的信息进行，在评定最后得分的时候必须按照实际公布量占应公布量的比例进行调整，而由于系统性包含全面性部分，因此系统性得分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反映实际公布量占应公布量的比例关系，因此规则确定后三项的得分受系统性控制。具体控制标准见下表：

系统性控制得分规则操作标准

	优	好	中	一般	差
优	优	好	中	一般	差
好	好	好	中	一般	差
中	中	一般	一般	一般	差
一般	一般	差	差	差	差
差	差	差	差	差	差

根据上表所述的系统性控制得分的具体规则，假设某一评估项目的系统性方面被评定为“中”档，假使该项目的及时性方面根据原本《评价标准》的其他评估规则被评定为“优秀”档，但受“系统性控制得分规则”的约束，及时性的定档将退至“中”档；若及时性原本被评定为“中”档，则受“系统性控制得分规则”的约束，最终须退至“一般”档；若及时性原本被评定为“一般”档，则最终须退至“差”档。可以参考此例，依理适用。

“系统性控制得分规则”的例外情形：在“依申请公开”项的评价中，用户友好性只对是否公布联系方式进行评价，而不涉及联系方式是否有效，故此项下的及时性、完整性、用户友好性不受“系统性控制得分规则”约束。



行动改变未来

---

特别致谢

感谢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提供的所有支持。